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916號

原告 楊佩潔
被告 李秀悌（即楊春田之繼承人）

楊景全（即楊春田之繼承人）

楊景富（即楊春田之繼承人）

楊惠茹（即楊春田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春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參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春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參仟陸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起訴時聲明：楊春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9萬36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楊春田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4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李秀

01 悌、楊景全、楊景富、楊惠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於民事
02 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楊春田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共5紙（下
05 合稱系爭支票）。詎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均未獲兌現，
06 票款總金額共189萬3600元。又楊春田於112年4月20日死
07 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即應於繼承遺
08 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之責任。為此，爰本於票據
09 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上有關發票人楊春田之印文係遭他人盜
11 蓋，被告無須負發票人責任，楊春田係遭訴外人林煌雄偽造
12 有價證券，楊春田亦向林煌雄提起刑事告訴，被告實為受害
13 者，兩造並不相識，僅林煌雄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然系
14 爭支票係遭偽造，被告自無須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春田之遺產
15 範圍內負發票人連帶責任，且本件應由原告舉證系爭支票係
16 楊春田所簽發，或楊春田有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支票，原告既
17 稱不認識楊春田，也稱係林煌雄向其借款，本件爭點上單純
18 持票並無其他證明如印鑑章或身分證，自無表現代理情形，
19 故楊春田並未授權林煌雄簽發系爭支票等語置辯。並聲明：
20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24 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盜用他人印章，
27 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
28 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
29 抗辯事由，固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惟支票發票人欄之印章
30 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申言之，得據以判斷
31 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

01 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
02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18號判決同此見
03 解）。

04 (二)經查，被告不否認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位上「楊春田」之印文
05 真正，參以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向臺灣土地銀行蘆洲分行提
06 示，該分行均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退票，未獲付
07 款，而非印鑑不符等情，有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在卷
08 可稽，足見系爭支票上之印文應為真正無誤，依前開說明，
09 推定系爭支票之印文係由楊春田所為，係屬真正而非偽造，
10 被告如抗辯該印文遭盜蓋，自應負舉證責任。又依另案刑事
11 偵查結果(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偵續緝字
12 第5、6號)，楊春田先前有同意讓林煌雄使用其名義及印鑑
13 章簽發支票等情，有案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如楊春田
14 欲終止授權，衡諸常情，自應向林煌雄請求返還印鑑章，然
15 迄今未見被告對於楊春田有向林煌雄請求返還該印鑑章之
16 意思表示乙節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辯，是被告辯稱系爭支票非
17 楊春田所簽發等語，難認可採。至被告另辯稱系爭支票上之
18 印文係遭他人盜蓋等語，亦未能於本件舉證以實其說，況楊
19 春田於另案偵查中表示無法證明印鑑章為林煌雄竊取等語
20 (見新北地檢署110他158卷第93頁反面)，益證被告此部分
21 盜蓋事實之辯詞，顯非可採。又支票為流通證券，商業活動
22 中持他人之票據作為借款或付款之依據，為商業上常見之
23 交易習慣，自無課予票據受讓人需向發票人求證之義務。基
24 此，原告雖自承不認識楊春田，亦無礙其持系爭支票向發票
25 人所為之權利行使，併此敘明。

26 (三)末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
27 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28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
29 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
30 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
31 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

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查原告執有楊春田簽發系爭支票，因楊春田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春田之遺產範圍內，負系爭支票之連帶給付票款責任。從而，原告本於票據及繼承法律關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或聲請調查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楊家蓉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	票面金額	票號
1	楊春田	110年2月10日	110年2月17日	48萬7800元	CQ0000000
2	楊春田	110年1月26日	110年1月29日	40萬5800元	CQ0000000
3	楊春田	110年2月23日	110年2月23日	55萬元	SCAA0000000
4	楊春田	110年3月3日	110年3月3日	21萬元	SCAA0000000
5	楊春田	110年3月3日	110年3月3日	24萬元	SCAA0000000

(續上頁)

01

總金額	189萬3600元	
-----	-----------	--